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吉0605破1号之一

2023年11月13日,吉林九商木业有限公司以现有资产87388.09元,负债14027773.41元,资产负债率16052%,企业长期严重亏损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2023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召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吉林中加雪糕棒制造有限公司、债务人吉林九商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吉林连星律师事务所派员参加。债权人对《吉林九商木业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无异议。确认吉林九商木业有限公司库存现金451.78元、银行存款1419.22元、应付账款13968051.70元;没有可变现资产。资产负债率为74655.41%。吉林九商木业有限公司处于营业期限届满未注销已停业状态,其人员已妥善安置没有职工债权。本院依管理人审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3968051.70元系普通债权。本案受理后,有关当事人未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吉林九商木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依据管理人对吉林九商木业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和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吉林九商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吉林九商木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文魁
审	判	员	王树春
审	判	员	王曼玲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孟冉
---	---	---	----